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污泥发酵处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6日，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污泥发酵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污泥发酵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查勘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投资600万元，购置安装厌氧反应器、双膜储气柜、沼气锅炉等设备，对屠宰污水处理产生的有机污泥进行处置，年产沼气120万立方，用于沼气锅炉燃烧生产蒸汽，供现有项目生产使用。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沼气120万m³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6月，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污泥发酵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5年9月4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5）053号），并于2026年1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82MA1Y5H548R001V。

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开始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6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0万元。项目实际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3%。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污泥发酵处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19日对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污泥发酵处置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并处理，经“格栅+集水+微滤+隔油沉淀+调节曝气+气浮+水解酸化+两级AO生化处理+化学除磷+曝气滤池深度处理+臭氧氧化”处理后尾水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放用于农灌。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润客公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COD、BOD₅、SS、氨氮、TP、TN、全盐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动植物油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经8m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DA009沼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排放限值。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南侧、

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已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废脱硫剂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均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进行统一回收,沼渣收集后委托徐州乐居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已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

(2) 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测算,项目颗粒物、SO₂、NO_x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表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污泥发酵处置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污泥发酵处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企业应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建立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3月6日